

112 年度連江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簡章

壹、活動目的

連江縣具有多元豐富的戰地人文歷史與生態資源。為鼓勵國人以連江縣在地性及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創作適合幼兒(2-6歲)親子閱讀的環境教育繪本或 7 歲以上自行閱讀的環境教育繪本，以此增進讀者對環境的認識與關懷，故透過徵選優良環境教育繪本，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以提升本縣民眾環境素養，啟發珍惜家鄉土地的心，並能化為行動，以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貳、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連江縣政府

主辦單位：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景文科技大學

參、參賽組別與資格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創作組、國中創作組、社會創作組，共 3 組，參賽作品可個人或共同創作，每件作品至多以 3 人報名為限，至多 2 位指導老師，各組參賽資格分述如下，以繳交作品當時身分為準，不得跨組。

參 賽 組 別	參 賽 資 格 說 明
一、 國小創作組	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公私立國小 1 至 6 年級學生。
二、 國中創作組	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公私立國中 1 至 3 年級學生。
三、 社會創作組	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全國 18 歲以上社會人士。

肆、收件期程與方式

一、 收件期程：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

二、 收件方式：

(一)親送：請將交件資料送至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收(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 號)

(二)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將交件資料寄至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收(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 號)

伍、參賽內容：

一、 參賽主題：

以連江縣在地環境議題或其他環保主題如: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環保人物、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綠色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購、淨零排放、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南竿教育學堂)、海洋環境...等，能啟發讀者對於環境的關心、認識與行動，並享受閱讀的趣味。

二、 作品適讀對象：

適合幼兒(2-6 歲)親子閱讀或 7 歲以上獨立閱讀。

三、 作品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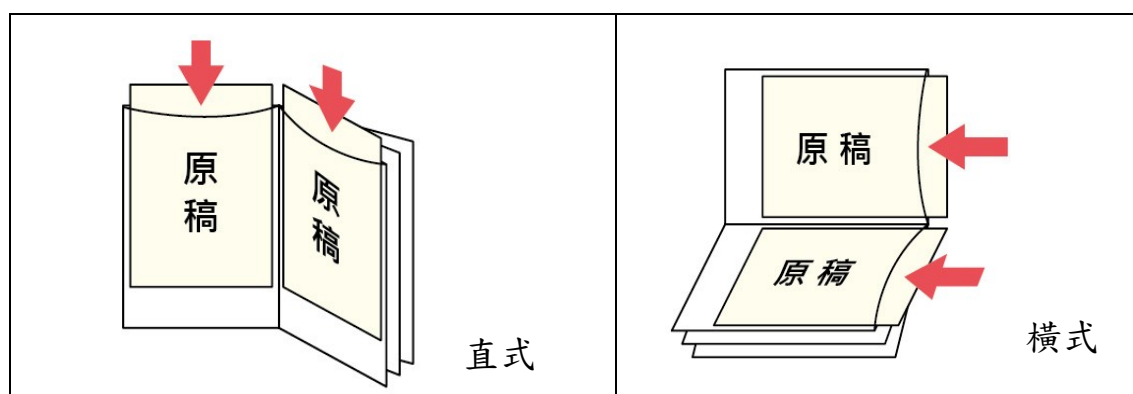
(一)紙張大小：平面大小單頁A4(29.7cm x 21cm)，直式或橫式皆可。

(二)作品頁數：作品內容部分為 12 至 40 頁(不含封面頁、封底頁及蝴蝶頁)，另加繪封面頁、書名頁及封底頁，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形式要件。

(三)繪畫材料：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立體書、拉拉書等非平面互動項目為不符徵件規格。

(四)文字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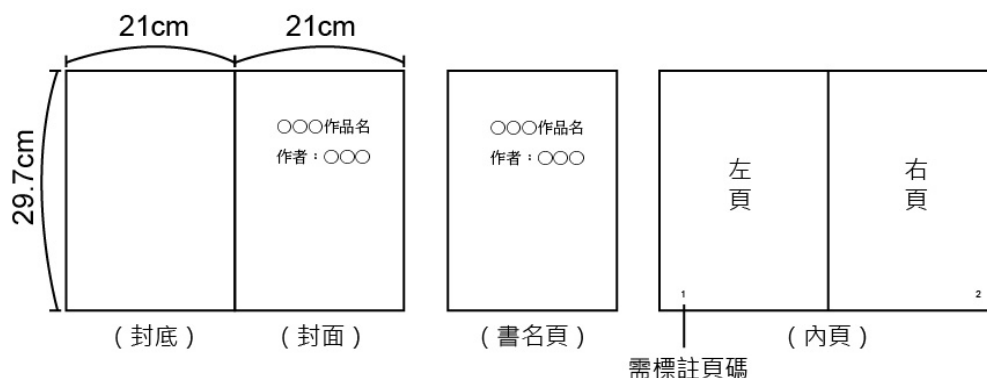
1.原稿作品：只有繪圖圖畫，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名稱或符號(如：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筆名)，請勿裝訂、打孔、書寫文字及頁碼，請依序放入資料夾提交，如下圖所示。



2.樣書作品：需將原稿彩色影印裝訂成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請以電腦輸入正體中文及全形標點符號，依編

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或可掃描原稿進行文字編輯後列印)，並編頁碼，如下圖所示。

直式樣書作品(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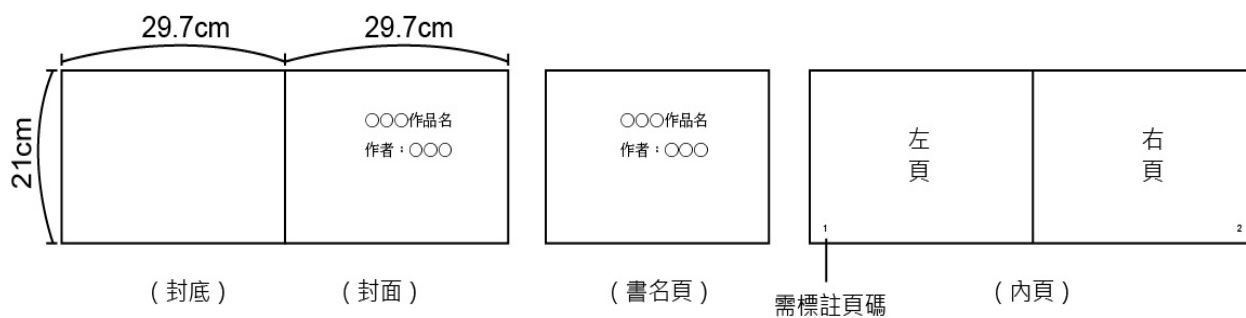


文字直接繕打於樣書圖稿



文字黏貼於樣書圖稿

橫式樣書作品(範例)



文字直接繕打於樣書圖稿



文字黏貼於樣書圖稿

(五)注意事項

- 1.樣書版本規格與原稿相同，編上頁碼後依原稿等比例之彩色列印裝訂。
- 2.本競賽為匿名投稿，敦聘業界專家委員審評。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參賽報名表(每件作品填寫 1 份)附件 1
- (二)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個別填寫)附件 2
- (三)報名信封封面(請黏貼於寄件信封)附件 3
- (四)手繪參賽作品(用資料夾裝冊之作品原稿及裝訂成冊之作品樣書各 1 份)
- (五)電繪參賽作品(電子檔光碟片及裝訂成冊之作品樣書各 1 份)
- (六)大4K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郵票160 元或郵局已蓋郵戳之一般便利袋；請黏貼於回郵信封；如因郵資不足，恕請親自領回)附件 4

陸、評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程序審查)：由主辦單位針對書面資料初步審查檢送比賽之相關資料完整性、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如符合資格將通知參賽者報名成功，未符合規定者另行通知，未能於本局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並送至本局，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由本局聘請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每組選出前 3 名，在地創作獎 3 名。評分項目及配分原則，如表 1 所示。

表 1 評分項目及配分原則

評分項目及配分原則	內容說明
主題契合性(30%)	依參賽作品名稱及故事內容與環境議題在地特色及環境教育學習主題之相關性和正確性評分。
技巧與美感(25%)	美感、情感渲染力、畫面張力、色彩、技法等。
故事創意性(25%)	內容豐富並具體表現、具原創性、啟發性且內容生動有趣。
編輯完整度(20%)	佈局構圖、圖文互動、閱讀順暢性等。

柒、獲獎公布：

徵選結果將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前公布，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得獎名單刊登於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及環資局官方網站，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徵選得獎者。

捌、獎勵

一、獎項及獎勵內容

由「國小創作組」、「國中創作組」、「社會創作組」各選出前 3 名及在地創作獎 3 名，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獎勵內容參見表 2 所示。

表 2 連江縣 112 年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獎勵

國小創作組、國中創作組、社會創作組及在地創作獎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第一名	1	獎狀一幀及禮券 8 千元
第二名	1	獎狀一幀及禮券 5 千元
第三名	1	獎狀一幀及禮券 3 千元
在地創作獎	3	獎狀一幀及禮券 1 千元
參加獎	凡參賽者皆可獲得	獎狀一幀

二、行政獎勵

針對各組得獎作品，本縣指導老師給予嘉獎 1 次之行政獎勵，本縣學校部分則給予環資局感謝狀 1 張，外縣市學校部分則給予環資局感謝狀 1 張。

玖、繪本(作品)推廣方式：

- (一)為擴大獲獎繪本之宣傳效益，將辦理頒獎典禮、說故事活動公開表揚參賽者。
- (二)各組前三名作品，主辦單位將製作電子書或有聲書及相關海報放置於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以及環資局官網作宣傳，另媒合本縣機關、學校、圖書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單位進行得獎作品之環境教育推廣。

拾、其他注意事項

感謝您參與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辦理之「112 年度連江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本簡章列明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報名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所有內容及其後之變更規定。

- (一)作品有抄襲、臨摹、冒名頂替、損及他人權利、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或是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等規定的情形，經查證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該筆作品，如有入圍或得獎，主辦單位亦可逕行取消其資格，並得以追回獎勵。如因涉及不法導致主辦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或引發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責任，提供該項創作品之參賽者需自行負責。
- (二)如參賽作品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且未在規定期間內補齊，進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
- (三)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影像或肖像，請說明作者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始完成報名程序。
- (四)未入選作品，本局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依序退件；獲獎作品將於 112 年度繪本活動結束後依序退件；若因未領取退件或郵資不足等因素作品遭退回，須支付退回郵資並自行取回作品，未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取件之作品視同放棄取回，本局將銷毀原稿及樣書，不得異議。
- (五)每人投稿件數限一件，於參賽期間請勿同時投遞參與其他相同性質競賽，亦不得重複獲獎；若違反上述規定，於評選前發現者，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若為獲獎者，其所領取之獎金、獎狀應全數繳回主辦單位，不得異議。
- (六)本獎勵項目依評審委員評審決定，各獎勵項目及獎項皆可能從缺。
- (七)參賽者需自行確認填寫資料均為正確，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活動訊息無法通知或獎項無法送達者，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亦不受理補發申請。
- (八)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九)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 (十)前三名得獎作品將由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於縣內進行推廣並出版，得獎者須配合後續公開表揚活動，並配合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之

「112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成果展出，不配合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十一) 本徵選說明及注意事項均載明於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與本徵選之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說明及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112 年度連江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參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作品名稱			參賽人數	
組別	☐ 國小創作組 ☐ 國中創作組 ☐ 社會創作組			
形式	☐ 手繪 ☐ 電繪			
連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通訊地址將做為作品退回寄送地址，請以正楷填寫正確。）			
電子郵件	（※收件、補件、得獎、退件通知皆以電子郵件通知，請以正楷填寫正確。）			
二、作品介紹				
創作類型	☐ 環境保護 ☐ 永續發展 ☐ 氣候變遷 ☐ 環保人物 ☐ 災害防救 ☐ 其他_____			
創作理念、目的、希望啟發何種環境的認知、希望促成何種環境的行動(以上 3 項請簡述，不超過 200 字)				
故事大綱(請簡述，不超過 200 字)				
三、個人或共同創作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 1	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或戶籍地址	
參賽者 2	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或戶籍地址	
參賽者 3	姓名		就讀學校及年級或戶籍地址	
指導老師 1	姓名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2	姓名		服務單位	

112年度連江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與連江縣環境資源局（以下簡稱乙方）辦理「112年度連江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已充分了解活動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競賽規定及注意事項，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創作競賽之_____（作品名稱）、作品頁數(含封面、封底)_____頁，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擔保及同意如下：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1.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局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活動相關徵選及表揚等其他必要相關事項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方式、期間、地區及對象

本次蒐集與使用之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公布得獎名單、本活動範圍內之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等，利用期間為法令規定資料應保存之期間。利用對象為本局、與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局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二)著作使用授權條款

- 1.參賽者同意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本局無償利用，且不限定該著作權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改作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演出，本局基於公益得授權第三人於非營利目的下利用重製、改作進行電子書、數位化典藏、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進行免費下載、列印、閱覽等服務之行為。
- 2.本局將尊重並保護得獎者著作人格權，且得獎人同意前述相關著作權等使用，且保證不對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行使著作人格權。
- 3.參賽者擔保就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

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

- 4.所有著作權利用方式使用於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等相關用途。參賽者保證未侵害第三人之相關著作權，如發生侵權糾紛，參賽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5.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未滿20歲之未成年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在簽名後標註與參賽者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報名信封封面(範例)

寄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收件人：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 號
(112 年度連江縣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

交件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名資料

- ☐書面資料在112 年 8 月 1 日前郵寄或親送。
- ①親送：請將交件資料送至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收(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 號)
- ②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請將交件資料寄至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收(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 號)
- ☐提交參賽報名表。
- ☐提交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 ☐手繪作品：提交原稿及樣書各一份。
- ☐電繪作品：提交電子檔光碟片及樣書各一份。
- ☐提交大 4K 回郵信封一個。

原稿規定

- ☐單頁 A4 尺寸，直式或橫式皆可，內頁為 15 至40 頁（不含封面頁、封底頁及蝴蝶頁）。
- ☐封面頁、書名頁及封底需另外加繪。
- ☐作品應為完全平面創作。
- ☐原稿上不得有署名、代表記號、文字、頁碼。
- ☐手繪原稿以檔案夾依序裝冊，無釘書針、打孔。

樣書規定

- ☐圖畫故事文字及頁碼，請以電腦輸入正體中文及全形標點符號，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或可 掃描原稿進行文字編輯後列印。
- ☐請以原稿等比例之彩色列印，裝訂成 A4 尺寸樣書，圖面應力求清楚。

附件 4 回郵信封封面(範例)

寄件人：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 號
連絡電話：0836-26520#161

收件地址：

姓名：

連絡電話：

再次感謝您的熱情參與